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1)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及
(2)關連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涉及發行HIL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HIL訂立HIL認購協議，據此，HI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57,100,000港元的HIL可換股債券，其應透過解除本公司有關HIL貸款及先前貸款的部分付款責任予以清償。

HIL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發行HIL換股股份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IL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涉及發行MKI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KI訂立MKI認購協議,據此,MKI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8,400,000港元的MKI可換股債券,其應透過解除本公司有關MKI貸款的部分付款責任予以清償。

於本公告日期,MKI持有24,7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2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訂立MKI認購協議及發行MKI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MKI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發行MKI換股股份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MK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HIL認購協議及MKI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的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之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批准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HIL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HIL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MKI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MKI及其聯繫人(如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MKI認購協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MKI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就批准認購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MKI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HIL認購協議

HIL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HIL(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就(i)HIL貸款(即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到期；及(ii)先前貸款之應計未償還及應付利息而結欠HIL。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支付之HIL貸款及先前貸款的應計未償還利息總額約為6,557,151港元。假設本公司其後並無支付任何利息，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未償還利息總額將約為7,132,493港元。

為將HIL貸款及先前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部分資本化，HI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57,100,000港元的HIL可換股債券。HIL根據HIL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額，將透過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先前貸款之應計未償還利息、HIL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及HIL貸款項下之大部分應計未償還利息之付款責任予以清償。本公司將以現金向HIL支付HIL貸款項下之餘下未償還利息。

先決條件

根據HIL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HIL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HIL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i) 本公司就HIL認購協議、發行HIL可換股債券及發行HIL換股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中適用於HI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iv)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HI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HIL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HIL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v) 訂約方根據HIL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並於完成日期前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條件(v)可由HIL酌情豁免。倘HIL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HIL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HIL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HIL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HIL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MKI認購協議

MKI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MKI(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就MKI貸款(即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每六個月支付一次)而結欠MKI，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九月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支付之MKI貸款的應計未償還利息約為8,057,507港元。假設本公司其後並無支付任何利息，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未償還利息總額將約為8,402,712港元。

為將MKI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部分資本化，MKI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8,400,000港元的MKI可換股債券。MKI根據MKI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額，將透過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MKI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及有關MKI貸款的大部分應計未償還利息之付款責任予以清償。本公司將以現金向MKI支付餘下未償還利息。

先決條件

根據MKI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MKI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MK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i) 本公司就MKI認購協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發行MKI換股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中適用於MK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iv)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MK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MKI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v) 訂約方根據MKI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並於完成日期前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條件(v)可由MKI酌情豁免。倘MKI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MKI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MKI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MKI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MKI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HIL認購協議及MKI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的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之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

除本金額外，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均為相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HIL可換股債券：57,100,000港元

MKI可換股債券：38,400,000港元

期限 ：自原先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利息 ：每年2%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股份0.11港元，可予以調整。

在下列各種情況下，換股價應依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予以調整：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

(v) 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及

(viii) 本公司按低於當時有效換股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發行其他股本證券。

換股期 ：自原先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權利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遵守以下限制：

(i) 任何轉換應以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進行，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整個(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可予以轉換；及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倘：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此轉換擴大後)，或該持有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

(b)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予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必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地位及等級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以及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其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強制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部分)可予以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假設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95,5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868,181,818股股份，總面值為8,681,818.18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5.2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31%。

假設按換股價將HIL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7,1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HIL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519,090,909股股份，總面值為5,190,909.09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15%、佔本公司僅經發行HIL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1%。

假設按換股價將MK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8,4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MKI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349,090,909股股份，總面值為3,490,909.09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06%、佔本公司僅經發行MKI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0%。

換股價

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11港元)較：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85%；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85%；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85%；及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79%。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HIL及本公司與MKI分別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疲弱市況；(iii)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之資本虧絀情況；及(iv)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如下文所載)。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品牌零售店舖及物業設施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亦於近期擴展至網上遊戲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3.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3.1百萬港元。鑑於虧損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44.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2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僅約為5.3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項下之應計未償還利息總額約為14.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源全數清償利息。MKI貸款亦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九月到期，而HIL貸款將在不足一年的時間內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到期，本公司亦不大可能有資金及時償還。

考慮到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量、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以及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的配售事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不適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尤其是與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規模相當的金額。因此，本公司已決定與其債權人(即HIL及MKI)協商有關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和解方案，方案的條件有利於本公司，並可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作為協商的結果，訂約方已同意通過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清貸款的大部分未償還款項，金額為95,5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但本公司在償還貸款時亦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換股價較股份最近收市價略為溢價或處於相若水平。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較長，且利率遠低於HIL貸款及MKI貸款，這將減輕本公司的短期債務壓力，並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倘HIL及／或MKI行使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儘管此舉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攤薄影響，其仍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融資成本，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綜合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貸款資本化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貸款重組計劃，特別是這將使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MKI認購協議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載列於通函)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6,624,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換股股份發行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將HIL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HIL換股股份後		緊隨僅將MKI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MKI換股股份後		緊隨將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MKI	24,700,000	13.24	24,700,000	3.50	373,790,909	69.77	373,790.909	35.44
HIL	–	–	519,090,909	73.56	–	–	519,090,909	49.21
其他公眾股東	161,924,000	86.76	161,924,000	22.94	161,924,000	30.23	161,924,000	15.35
總計	186,624,000	100.00	705,714,909	100.00	535,714,909	100.00	1,054,805,818	100.00

附註：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均受上文「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之「換股權利及限制」所述的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事項，並向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31,104,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1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已按原本計劃悉數用作支付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分包費用；及其中3,010,000港元已按原本計劃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HIL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異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I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MKI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國飛先生擁有25%；張志龍先生擁有25%；張躍昆先生擁有25%；及馬鳳女士擁有25%。於本公告日期，MKI持有24,7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2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HIL可換股債券

HIL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發行HIL換股股份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IL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MKI可換股債券

由於MK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MKI認購協議及發行MKI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MKI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發行MKI換股股份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MK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批准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HIL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HIL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MKI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MKI及其聯繫人(如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MKI認購協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MKI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就批准認購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MKI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	指	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股份0.11港元(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HIL可換股債券及／或MKI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整個(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可予以轉換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	指	Hex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HIL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HIL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HIL發行之本金額為5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HIL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HIL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HIL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HIL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
「HI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IL(作為認購人)就認購HIL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MK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MK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MK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MKI及其聯繫人(如有)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HIL貸款、MKI貸款及先前貸款的統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就每份認購協議而言，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MKI」	指	M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MKI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MKI發行之本金額為3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MKI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MKI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MKI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MKI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 15%
「MK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KI(作為認購人)就認購MKI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先前貸款」	指	本公司先前結欠之貸款，本金額已全數結清，惟仍未償還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HIL認購協議及MKI認購協議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